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兆玄

記錄：王琇誼

肆、出席人員：

邱副召集人正雄

邱正雄

薛委員承泰

(請假)

廖委員了以

廖了以

歐委員鴻鍊

林永樂^代

鄭委員瑞城

陳德華^代

王委員清峰

吳陳鏗^代

尹委員啟銘

周作姍^代

葉委員金川

鄭守夏^代

王委員如玄

鍾琳惠^代

陳委員清秀

朱永隆^代

蘇委員俊賓

陳永豐^代

章委員仁香

陳淑敏^代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范委員國勇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蔡委員麗玲

(請假)

舞賽古拉斯委員

(請假)

黃委員馨慧

黃慧馨

彭委員懷真

彭懷真

吳委員志光

(請假)

王委員介言

王介言

張委員 珽

張 珽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瑞汝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委員 萍
莫委員藜藜
姚委員淑文

陳曼麗
黃瑞汝
汲宇荷
李芳惠
李 萍
莫藜藜
姚淑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薛秘書長香川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二組
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薛香川
蘇永富
吳雅惠、張雅玲
徐永連
(請假)
黃瑞月
(請假)
李繼玄
林明輝、胡春雷
林秀美
龔雅雯
陳佳秀、郭宏榮、胡美蓁
周作姍
蘇媛瓊、許素惠
鹿篤瑾
林書賢
陳美智
蕭淑珍、陳麗婷
林至美、周毓文
宋餘俠
鄧風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林永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戴玉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吳國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淑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旭徵
內政部社會司	黃碧霞、江國仁
內政部民政司	唐根深
內政部警政署	伊永仁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張素紅
內政部兒童局	簡慧娟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張秀鴛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本會秘書處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馮百慧、江幸子、李靜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30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第二案：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 三、關於「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提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部分，請各機關依決議持續辦理，並由本會各分工小組持續列管。

第三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台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結論暨執行成果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相關機關請參酌諮詢會議結論、專家意見及委員建議，作為政策落實及修訂國家報告之參考和依據，尤其應補充基本資料數據，以及彰顯政府作為之具體措施等；另在執行面的機制上，請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擬定各項工作完成之時程表，包括期中進度檢討，讓政策落實更清楚透明。
- 三、請婦權基金會依規劃事項積極辦理輔導民間團體進行替代報告及影子報告之撰寫，以及舉辦相關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
- 四、請內政部及婦權基金會就台灣國家報告、替代報告及影子報告間如何有效連結進行研議，並規劃各項宣導工作。

玖、討論案

第一案：為提高我國婦女團體對國際間主流議題之認識與了解以促進婦女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能力，並增加國內外資訊之交流以增進我國在國

際上之能見度，建請政府公部門協力與民間力量結合，以網路平台方式提供國際間婦女議題現況與發展、全國性婦女議題相關之發展、努力與成果等資訊，並於每年邀請國際間婦女事務或議題之專家學者與國內婦女團體，對國際間重要及受關切議題做深入的討論。

提案委員：汲宇荷、張珏、范國勇、傅立葉、
蔡麗玲、陳曼麗、李芳惠、黃瑞汝、莫藜藜、
王介言、黃馨慧、李萍等

決議：

- 一、本案請內政部及婦權基金會在現有網路平台基礎上，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強化宣導國際性婦女議題現況及發展。
- 二、至北、中、南、東舉行培力營部分，請內政部研議規劃，並請婦權基金會協助辦理。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行政院邀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參與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及性別平等處之組織規劃，以確保未來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組織及其位階符合全國婦女之期待。

提案委員：張珏、汲宇荷、傅立葉、李芳惠、李
安妮、李萍、范國勇、陳曼麗、黃瑞汝、蔡麗玲、
王介言、姚淑文、林靜儀等

決議：

- 一、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為政府重要施政，本院已規劃於院本部設立性別平等處，做為統籌協調性別平等業務的專責單位。
- 二、本院組織改造工作係由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負責，該小組由本院研考會擔任幕僚工作，請於召開相關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之會議時，適時邀請

本院婦權會委員參與。

第二案：配合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設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亦應逐步調整其組織功能，以搭配整體性別平等機制之運作，達相輔相成之效。建請於行政院婦權會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研商之。

提案委員：傅立葉、張珏、李萍、李安妮、黃馨慧、蔡麗玲、汲宇荷、李芳惠、陳曼麗、黃瑞汝、王介言、姚淑文、林靜儀、范國勇等

決議：請內政部廖部長就本議題，廣邀各位委員、關心本項議題的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意見領袖等召開專案會議，研擬妥適方案。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有關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各權責機關	
第二案： 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三、關於「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提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部分，請各機關依決議持續辦理，並由本會各分工小組持續列管。	各分工小組	
第三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台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結論暨執行成果報告案	一、洽悉。 二、各相關機關請參酌諮詢會議結論、專家意見及委員建議，作為政策落實及修訂國家報告之參考和依據，尤其應補充基本資料數據，以及彰顯政府作為之具體措施等；另在執行面的機制上，請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擬定各項工作完成之時程表，包括期中進度檢討，讓政策落實更清楚透明。 三、請婦權基金會依規劃事項積極辦理輔導民間團體進行替代報告及影子報告之撰寫，以及舉辦相關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 四、請內政部及婦權基金會就台灣國家報告、替代報告及影子報告間如何有效連結進行研議，並規劃各項宣導工作。	內政部 婦權基金會	
貳、討論案			
第一案： 為提高我國婦女團體對國際間主流議題之認識與了解以促進婦女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能力，並增加國內外資訊之交流以增進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建請政府公部門協力與民	一、本案請內政部及婦權基金會在現有網路平台基礎上，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強化宣導國際性婦女議題現況及發展。 二、至北、中、南、東舉行培力營部分，請內政部研議規劃，並請婦權基金會協助辦理。	內政部 婦權基金會	本案請各部會配合內政部及婦權基金會辦理，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p>間力量結合，以網路平台方式提供國際間婦女議題現況與發展、全國性婦女議題相關之發展、努力與成果等資訊，並於每年邀請國際間婦女事務或議題之專家學者與國內婦女團體，對國際間重要及受關切議題做深入的討論。</p>			形。
參、臨時動議			
<p>第一案： 建請行政院邀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參與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及性別平等處之組織規劃，以確保未來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組織及其位階符合全國婦女之期待。</p>	<p>一、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為政府重要施政，本院已規劃於院本部設立性別平等處，做為統籌協調性別平等業務的專責單位。 二、本院組織改造工作係由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負責，該小組由本院研考會擔任幕僚工作，請於召開相關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之會議時，適時邀請本院婦權會委員參與。</p>	行政院研考會	
<p>第二案： 配合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設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亦應逐步調整其組織功能，以搭配整體性別平等機制之運作，達相輔相成之效。建請於行政院婦權會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研商之。</p>	<p>請內政部廖部長就本議題，廣邀各位委員、關心本項議題的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意見領袖等召開專案會議，研擬妥適方案。</p>	內政部	